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后所做出的合理变更。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荣凯

刘彦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w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荣凯



刘彦文